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 09-20180029 号

当事人：广东童趣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24 号 605 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YH0XR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邱锐杰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一、你（单位）委托生产的食品“童趣趣妙杯”（生产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配料表中标示有氢化植物油，但营养成分表没有标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 4.4 项：“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的要求。根据调查所得证据，认定你（单位）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576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 20 元。

二、你（单位）委托生产的食品“童趣巧克力+小玩具”（生产日期：2018 年 5 月 12 日）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



SB/T10402 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废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第 3.4 项关于标签应真实准确标注的要求。根据调查所得证据，认定你(单位)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960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 40 元。

综上，认定你(单位)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1536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 60 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8.07.12)；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2017.09.27)；3、广东童趣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4、邱锐杰、[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5、授权委托书 1 份；6、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童趣趣妙杯”有关情况的复函》(穗天食药监函〔2018〕1379 号) 1 份；7、陆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童趣巧克力+小玩具”有关情况的复函》1 份；8、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125 号调查情况的答复函》(安食药监协复〔2018〕103A 号) 1 份；9、产品生产单复印件 2 份；10、产品订货单复印件 2 份；11、《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1 份；12、[REDACTED] 《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

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 元；
- 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06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